

南通市 人 民 政 府

通政复〔2019〕83号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内河港洋口港 经济开发区作业区规划方案调整的批复

如东县人民政府：

《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同意批准南通内河港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规划方案调整的请示》（东政示〔2019〕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将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作业区调整为南区 and 北区两个码头区，新增北区码头区，南区位置不变；
2. 北区码头区整合危化品码头功能，南区码头区不再保留危化品码头功能；
3.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同意北区岸线调整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